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雅琳
電　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8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4830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新興科技（AI、AR/VR）融入 國文科、社會科、藝術領域學科教學示範教師研習計畫」活動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年11月4日北市永中科字第11030103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分享國文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）、藝能領域（美術、視覺媒體）、生活技科與AI、AR/VR等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課程教學示範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於110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5時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有意報名者，請逕至「https://reurl.cc/82YE7j」報名，研習分為實體（40至50人）及線上會議（上限100人）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李老師（電話：02-27272983分機28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5 09:10: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